

##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第二补充协议

本第二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订立

立约方：

- (1) 张兵, (中国身份证号码: 511002197105130617), 其地址是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万象南路 350 号 12 栋 1 单元 10 楼 1002 号 (「出售方」);
- (2) 海南华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地址是中国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E181 室 (「购买方」); 及
- (3)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是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201 号 12 栋 9 层 903 号附 2 号 (「目标公司」)

(各方指本第二补充协议任何一方, 而买卖双方指购买方及出售方)

鉴于：

- A. 立约方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署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协议 (下称“原协议”),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下称“补充协议”)。
- B.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上市公司 (定义如原协议中所述, 即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出书面通知, 说明合营公司 (定义如原协议中所述, 即安徽华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可能无法于原定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原协议中所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合营公司预计可最早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但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现立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等原则, 一致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 一、出售方及购买方在交割日后的权利及责任修正

- 1.1 立约方同意原协议中的第 9.3 条 (即补充协议中的第 2.1 条) 应修正为「9.3 如合营公司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立约方同意债券将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自动取消, 购买方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无偿将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予出售方, 出售方亦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6 日或之前无偿将债券交还予购买方。如届时任何一方因政府防疫措施遭强制扣留/检疫/强制隔离而导致无法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上述期限将因受影响的天数自动顺延。」

1.2 立约方同意原协议中第9条应加上第9.4条如下：

「9.4 以下先决条件应于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时已获得满足（或，如适用者，获购买方书面同意豁免）：

- (a)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直至合营公司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期间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的保证均继续保持真实、准确、未有任何重大误导、亦未曾遭到违反、亦不曾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导致出现任何重大不利转变；
- (b) 该等出售方及目标公司于收购事项交易文件中作出之声明及保证于所有方面维持真实及准确，且不具误导成份；
- (c) 概无接获任何政府部门就该等出售方或目标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之要求或就该等出售方或目标公司及合营公司向任何政府部门作出任何要求，而有关要求可能限制收购事项或可能对收购事项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d) 目标公司概无面临仲裁、行政法律程序或争议调解，而其裁决可能对该等出售方、目标公司或收购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e) 出售方已取得该等出售方及目标公司就收购事项须取得之所有必要内部同意及批准；及
- (f) 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依照其组织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通过书面决议或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中通过决议，批准原协议、补充协议、第二补充协议及债券的配发及发行和其预期的各项交易。」

1.3 为免生疑虑，立约方同意原协议中第9条，特别是第9.1(h)条，根据原协议中第9.2条及第15条，持续生效。

## 二、其他条款

2.1 本第二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第二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除本第二补充协议所载变更及为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本第二补充协议保持一致而所作任何其他必要更改（如有）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应保持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及维持有效且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具约束力，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亦同意根据有关条款执行原协议，除非各方一致同意进行变更。

2.3 本第二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立约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第二补充协议自立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第二补充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张兵 )

签署  )

见证人:  )

由 代表

海南华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

吴浩

见证人:

见证人签名



由 代表 )

成都华汉能源有限公司 )

签署 )

杨兵

见证人: )

杨斌

